

#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安监管〔2014〕130号

---

##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4年9月3日

#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豫政〔2014〕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19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要求，结合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各级安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工作，协调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抓好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工作措施

（一）从严治理源头性安全问题。坚持预防为主，积极督促、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整顿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的客运企业、处理一批违法违章行为客运驾驶员、整治一批违法违章客运车辆及整治一批公路危险路段的“四个一批”交通安全客运隐患整治。

（二）认真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积极协调、配合有

关部门制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排查整治与督办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排查确认隐患路段，加强对排查整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强化整治行动的监督检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指标控制情况的分析考核；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的跟踪督查，对工作不落实、事故多发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采取警示通报、重点约谈、跟踪整改等措施督促落实。

（四）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开辟道路交通安全专栏、专版，播出公益宣传广告；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交流各地经验做法，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做好较大事故的调查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清原因，吸取教训，提出整改防范措施，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落实。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安监局高度重视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郑州市安监局成立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由潘建华副局长任组长，罗志国副调研员任副组长，局有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监二处，

由李海霞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李庆贞同志为信息联络员。各县（市、区）安监局也要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沟通配合。各县（市、区）安监局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及时沟通情况，交流信息动态，建立联动机制，发挥整理效应，形成工作合力。

（联系人：李庆贞；电话：67182283，邮箱：aqzzec@163.com）

此文件有效期为三年。

---

抄送：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9月3日印发